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中际旭创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圣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00 人，代表股份 380,661,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5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4,724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8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937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4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88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1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75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7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37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3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48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3%；反对 401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；弃权 111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0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9%；反对 401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111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61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7%；反对 384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114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13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6%；反对 384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9%；弃权 114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5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7%；反对 384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118,7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09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1%；反对 384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9%；弃权 118,7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7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6%；反对 381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107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24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8%；反对 381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4%；弃权 107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01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；反对 58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61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0%；反对 58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1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1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1%；反对 43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弃权 117,0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65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0%；反对 43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7%；弃权 117,0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067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；反对 493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10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1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1%；反对 493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2%；弃权 10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7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0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93%；反对 11,37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91%；弃权 82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552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826%；反对 11,37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426%；弃权 82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2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2%；反对 40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；弃权 127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77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0%；反对 40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；弃权 127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697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42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；弃权 90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9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5%；反对 42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3%；弃权 90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王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6 日